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勝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剛

被上訴人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2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